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22-2582
聯 絡 人：陳依辰 (02)3356-7355
電子郵件：a410@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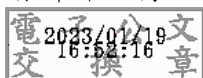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政字第112010007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_1_19163416683.pdf）

主旨：檢送「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請督導所屬機關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從業務面持續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以提升政府宣導資訊與經費之公開透明，俾利各界之監督及預為因應審計部之後續查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明：依據審計部111年10月20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661011號函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銀行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均含附件）



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

類別 (項次)	重點項目	最新相關規定
一、預算編列		
(一) 公務部分		
1	辦理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下稱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依費用性質編列於相關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三級用途別科目。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肆、一
2	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應於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3	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應於單位概(預)算書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表達。	(1)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4 點 (2)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肆、一
4	各機關預算所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各分支計畫預計辦理之內容及金額，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貳、二 (一)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之三、(二)、25
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合計數，應與各機關第三級用途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科目合計數、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情形合計數相符。	
(二)基金部分		
1	透過四大媒體，配合政府推動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	(1)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之肆、一 (2)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壹、甲、三、(一)、3、(10)；貳、甲、三、(三)、4；叁、乙、四
2	各項政策及業務之宣導費用應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列明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	
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與行銷推廣費，以不超過前一年度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合計數為原則。	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壹、甲、三、(一)、3、(10)；貳、甲、三、(三)、4；叁、乙、四
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外之行銷、宣導費用，應編列於「行銷推廣費」。	

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

類別 (項次)	重點項目	最新相關規定
二、預算執行		
1	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	(1)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 (2)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 (3)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參、甲、十、(十三)
2	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機關名稱。	(4)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二、(三)
3	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標示「廣告」二字之字級大小，應符合比例原則。	(1)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之肆、三 (2)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3 項
4	於廣播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於廣播結束時說明「以上廣告由 XX 機關提供」或「以上為 XX 機關廣告」等相關文字。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之肆、三
5	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1)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 (2)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 (3)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參、甲、十、(十三)；參、乙、二十六、(六) (4)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之二、(二)
6	業權基金(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專項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之經費，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參、甲、十、(五)
7	政事基金(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專項編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科目之經費，不得列支於其他科目。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參、乙、二十六、(六)
8	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 Q4
9	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表件及科目問答集-公務預算部分 Q8
10	免予適用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有關「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之規定者，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之肆、二

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

類別 (項次)	重點項目	最新相關規定
11	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辦理。	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之肆、二
12	運用 Facebook、Line、YouTube、網路論壇等網路新興媒體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6 月 10 日主預字第 1090101587 號函
13	單位預算各工作計畫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三級用途別科目之合計數)不得超支。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 月 11 日「研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與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討論事項 3 決議
14	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專項科目法定預算數總額不得超支。	
15	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
三、資訊公開		
1	各機關應依規定欄位格式，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公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	(1)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
2	各主管機關應依規定欄位格式，按季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送立法院備查	(2)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
3	應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	(3)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之參、甲、十、(十三)；參、乙、二十六、(六)
		(4)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之肆、四
		(5)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12 月 2 日主預政字第 1090103210 號函
		(6)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1 月 30 日主預政字第 1110103700 號函
四、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	編列預算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表達。	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
2	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標示廣告。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
3	於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機關名稱。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
五、採購作業		
1	採購預算需求除敘明總經費，或以預算百分比估算需求項目所需經費外，應就項目逐項進行成本分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9 日「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重點及具體作法」風險管理重點 2

審計部近年調查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重點項目及最新相關規定一覽表

類別 (項次)	重點項目	最新相關規定
2	機關需求項目除逐項編列經費外，應有各項目之相關成本分析資料，作為其經費編列依據。	
3	政策及業務宣導採購案件標的分類代碼登載應確實。	政府採購法第 27 條
4	底價訂定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訂定時機須適當。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
5	履約項目應與採購標的相關。	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6	辦理網路媒體等宣導採購案件，應於契約明定應達成之點擊數及曝光數等關鍵績效指標，作為驗收標準。	採購契約要項第 1 點
7	應妥適規劃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媒體通路，提升人民知的權利。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1 項
8	主管機關應就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加強管理，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第 2 項